



香港乒乓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
2010/2011年度區際錦標賽
比賽資料**

一、 宗旨：鼓勵學員多參與比賽，從而增加實戰經驗，並提供學員互相觀摩及學習的機會。

二、 參賽資格：凡2010/2011年度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第三階段之學員，出席率達到百分之六十或以上（截至10月31日計算）方可參加比賽。

三、 比賽日期：2011年12月10日(星期六) 2011年12月11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下午2時至10時 上午9時至下午10時
 比賽地點：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 順利邨體育館

四、 比賽組別：

組別	年齡	出生日期(界定年齡組別)
1. 男子A組	12歲或以上	1999年12月31日或以前
2. 男子B組	不足12歲	2000年1月1日或以後
3. 女子A組	12歲或以上	1999年12月31日或以前
4. 女子B組	不足12歲	2000年1月1日或以後

五、 比賽項目：分個人和隊際兩個類別。

(1) 個人：分男子A、B組及女子A、B組單打賽事。

球員在分組循環賽中，勝方得2分，負方得1分，棄權0分。球員若在分組賽棄權兩次將被取消資格，該球員已賽成績作實，未賽賽事將判對方勝3比0。球員若在複/決賽棄權，將被取消餘下比賽資格。

(2) 隊制：以每組別該區參賽球員中得分最高三名隊員之總和而定名次。計分辦法為：冠軍20分、亞軍17分、季軍15分、殿軍14分、第5名12分、第6名10分、第7名8分、第8名6分。

全場總冠軍將由所有得分學員得分總和最高的區分獲得。(見註解)

註解：若分數相同，則以沒有棄權者或較少棄權者為勝；若再相同，則以得分球員數目較多者為勝；若再相同，則以球員之最佳成績定名次。

六、 賽制：(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每小組首名出線。
 (2) 複/決賽(即小組賽後)採用單淘汰制，決出1至8名。
 (3) 如某組別人數不足，該組別初/複/決賽將會採用單循環制決出1至8名。
 (4) 比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

七、 種子編排：本賽事以抽籤日期(即2011年11月14日)前一星期，香港乒乓總會最新公布之球員電腦積分排名榜上，排名及積分最高的球員為首號種子，如此類推。

八、 獎勵：(1) 個人獎項：每組別設冠、亞軍及季軍各一名
 (2) 隊制獎項：每組別設冠、亞軍及季軍各一名
 (3) 全場總冠軍

- 九、 球 例：以國際乒聯現行球例為準。
本賽事在複/決賽階段(即小組賽後)始實行暫停制度。
本賽事不設場外指導。
- 十、 球 拍：(1) 必須一面為紅色，另一面為黑色。
(2) 膠皮型號必須登錄在國際乒聯核准膠皮表上方能使用。
- 十一、 服 裝：參賽者必須穿著青苗培訓計劃的制服、短運動褲(不過膝)及不脫色運動鞋;
- 十二、 比賽用球：本次比賽將使用雙魚牌白色之比賽用球。
- 十三、 裁 判：由本會裁判組派員擔任。
- 十四、 賽 程：約於開賽前一星期在課堂上派發，或可瀏覽本會網頁：www.hkta.org.hk
- 十五、 報 到
及
棄 權：(1) 比賽球員須於賽程表編定時間十五分鐘前向報到處報到。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佈。
(2) 倘在編定時間仍未報到則作**棄權**論。
(3) 循環賽階段若棄權2次將被取消資格。該球員已作賽之成績依舊作實，未賽之賽事一律判對方勝3比0。
(4) 球員須於進場比賽時向裁判出示具有姓名、出生日期及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身份証、學生証、學生手冊、乒總註冊球員証等)，如無有效證件，賽會有權拒絕其參與比賽。
- 十六、 改 期：如天文台於當日比賽前兩小時發出八號或以上強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全部賽事改期；如在比賽開始後始發出，則已賽結果作實，餘下賽事改期；補賽日期將另行通知。
- 十七、 報名事宜：此錦標賽為青苗訓練計劃內之活動，所有青苗學員於第三階段訓練之出席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六十或以上（截至10月31日計算）方可參與比賽，並須遵守大會之一切安排。
- 十八、 抽 籤：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7時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歡迎參賽者出席。屆時未能出席者由本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對賽表及比賽時間將於稍後發放予各參加者。
- 十九、 章 程：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賽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

查詢： 香港乒乓總會 – 陸小姐 電話: 2575 5330

香港乒乓總會

2011年10月